

翁源县江尾镇梅斜村陶瓷土矿及新江镇渔溪村稀土矿非法开采区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德政路西一巷
3.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1-2839369

二、中介服务名称

翁源县江尾镇梅斜村陶瓷土矿及新江镇渔溪村稀土矿非法开采区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地形测绘、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指导施工至竣工验收。勘查设计标准依据《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指南》等相关标准实施。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双方按合同自行约定。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终，根据各报名单位提交的方案，结合报价、信誉、业绩等方面综合比选。本项目招标控

制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 计价标准：勘查设计标准依据《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指南》等相关标准实施，若该标准中无此项目，则参照市场价执行。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双方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

十、违约责任：双方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双方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

